XX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团队股权及绩效激励方案

一、激励原则

- 1、个人长期利益与企业长期利益相结合原则;
- 2、个人收益与企业价值增长相联系原则;
- 3、个人与企业风险共担原则;
- 4、激励与约束相对称原则:
- 5、个人激励与团队激励相结合原则。

二、激励方式

- 1、年度绩效奖金;
- 2、年度股权奖励,三年经营期满兑现。

三、被激励对象年度收入构成及其比例

- 1、收入构成:基本工资+年度绩效奖金+激励股权;
- 2、比例及计发时间:

激励项目	基本工资	绩效奖金	激励股权
占比(%)	1 5	3 0	5 5
计发时间	每月	每年	三年

(举例:在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情况下,设定总经理的年度总收入为40万元,则其月度基本工资为0.5万元,年度绩效奖金为12万元,激励股权为22万股)

四、年度绩效奖金的计发

- 1、年度绩效奖金的提取前提:年度销售额及年度利润指标的完成率均不低于董事会下达指标的80%;
 - 2、年度绩效奖金标准的设定:

方法一:按照年度所实现利润的10-20%计提年度绩效奖金;

方法二:按照行业水平、集团薪资体系、本企业规模等设定固定年度绩效奖金的额度,根据考核计发。

原则上,主张第一年先行实行固定年度绩效奖金,自第二年起实行利润计提年度绩效奖金;先行实行高比例利润计提年度绩效奖金,随着企业发展逐渐递减年度

绩效奖金计提比例。

五、年度计提利润的分配

董事长、总经理各占20%,其他被激励对象(设定为八人)分配其余的60% (具体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提出,报董事会审定);

六、年度激励股权的计算

以绩效奖金为基准,被激励对象每获得1元得绩效奖金,即给予1.8元得的激励股权(该比例由前述第"三"款第"2"条"绩效奖金"占比30%、"激励股权"占比55%换算得出);

七、激励指标

- 1、销售额指标:
- 2、利润指标。

八、实施措施

- 1、每三年经营期为一个激励期;
- 2、两项指标三年动态持续考核;
- 3、三年激励期年度激励主题:

第一年度: 以提升利润指标(减亏)为前提,整合市场资源、提升销售;

第二年度:加速提升市场份额,保证利润实现;

第三年度:销售放量,利润显著提升。

一)两项指标三年动态权重比例如下:

经营年度	销售额(%)	利润指标(%)
第一年	4 5	5 5
第二年	5 0	5 0
第三年	5 5	4 5

二)年度绩效奖金考核办法:

- 1、两项项指标均采用百分制;
- 2、项目得分=项目指标完成比例×项目权重比例;
- 3、总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;
- 4、总分80%(含)以下,年度绩效奖金为0;总分80%以上,年度绩效奖金=得分/100×年度绩效奖金额(固定额或利润计提);

九、权利与义务

- 1、股权持有人享受年度分红权、送配权等权力;
- 2、股权持有人未经许可不得转让、出售、交换、抵押所持有的股权;
- 3、股权持有人调离,其持有的股权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内部转让;内部转让不成,由公司按购买每股净资产现值回收;
- 4、股权持有人离职,其持有的股权由公司按其认购价收回。

十、股权管理

- 一)公司在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会下设立薪酬委员会,薪酬委员会由股东选派 3-5 人组成,专门对股权进行管理;
- 二)薪酬委员会职能如下:
 - 1、负责股权的管理,包括发放股权证、登记名册、净资产记账、行权登记、红 利分配等;
 - 2、向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会报告股权执行情况;
 - 3、在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会授权下根据股权管理规则有权变更股权计划;

十一、严重失职及渎职:

因被考核人严重失职、渎职,致使企业经营与管理工作遭受严重影响、企业经济利益或社会声誉遭受严重损害的,经过总部相关机构认定后,在绩效考核上给予被考核人予以扣分处理,最高可处以 0 分。

十二、重要原则:

经营期内,被激励人严重违纪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,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任何 一项,则当期考核分数为 0:

- 1、贪污受贿;
- 2、弄虚作假;
- 3、隐瞒、包庇他人损害公司利益行为;
- 4、接受相关关联公司或业务单位等娱乐行为;
- 5、泄露经济情报。
- 1、销售额指标是指当期财务年度内的销售回款额,已售出产品但未回收货款的不计入。

十三、附则

《中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守则》:

- 一) 反对任何形式的地域、性别、种族、民族、宗教信仰歧视。
- 二)严禁发表不利于公司稳定与发展的言论。
- 三)严禁泄露公司处于论证过程的项目、正在研究之中的规章制度以及尚未颁布的 人事调整计划等。
 - 四)没有得到公司授权,严禁接受媒体采访或发表与公司有关的言论、文章。
 - 五)严禁向竞争企业泄露公司经营与管理信息。
 - 六)提倡节约,反对铺张浪费。
 - 七)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, 谋取个人利益。
- 八)禁止接受合作单位给予私人的各种馈赠,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代币购物券、股票、有价证券、高档耐用物品、金银制品等。
 - 九)未经组织批准或上级领导同意,禁止接受合作单位的宴请。
- 十)对于在公务活动中,合作单位给予公司的优惠馈赠,不得据为己有或私自支配 处理。
 - 十一)除非组织安排,严禁安排或接受公司内部的公款宴请。
- 十二) 严禁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,吃、拿、卡、要,侵犯员工利益,损害公司与客户之间关系。
- 十三) 严禁接受下级人员的礼品(包括土特产)、礼金及有价证券;禁止参加需要下级人员付费的各种活动、提供的各种服务。
 - 十四)严禁任何形式的性骚扰。
 - 十五) 严禁向下级员工借钱或垫支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。
 - 十六)实事求是,严禁弄虚作假、欺瞒组织。
 - 十七)提倡团结互助,反对拉帮结派及任何形式的山头主义。